延庆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延庆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华科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 北京华科信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延庆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延庆镇大气精细化治理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对延庆镇辖区全域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提升上述区域空气质量。确保延庆镇空气质量提升，使延庆镇2026年PM2.5污染物年累计浓度不进入全区后三名，为全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积极作用。

2.洒水降尘精细化作业

使用具有湿扫、吸扫、雾炮、洒水等功能的洗扫车和大型洒水雾炮车进行作业，开展湿扫、吸扫、雾炮、洒水联合作业。并对积尘严重的主次干道每日开展清扫行动，进行湿扫、吸扫、雾炮、洒水联合作业，并定期开展抑尘剂喷洒。

3.污染源巡查及裸土裸地精细化治理

采用颗粒物走航监测与污染源巡查相结合的手段，实现高值区域精准溯源。定期开展走航工作，利用车载式高精度颗粒物走航监测设备，对延庆镇辖区内道路以及重点污染源周边进行走航，同时利用平台对走航监测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走航过程中，对发现的高值异常点位安排巡查人员现场检查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对辖区内裸土裸地进行绿化、播撒草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定制化空气质量分析

对延庆镇空气质量月、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实现延庆镇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实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通过对空气质量监测平台数据进行监控，从而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突高情况进行汇报，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快速、准确地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4849800 元（大写：肆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支付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50%，即金额 24249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支付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40%，即金额 193992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 项目期满后，由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本合同结算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在付款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3. 乙方指定帐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科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8MABR7MDU8B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3 号院 3 号楼 6005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　　号: 110965638810001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000118324M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路 109 号

电　话: 6914158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 32205601509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1. 本合同内甲方针对本地区空气质量出现异常或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甲方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法。

2.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3.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使甲方延庆镇 PM2.5 污染物每考核周期累计浓度排名及 2026 年 PM2.5 污染物年累计浓度不进入全区后三名。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量化考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中约定的“确保延庆镇空气质量提升，使延庆镇2026年PM2.5污染物年累计浓度不进入全区后三名”的目标，甲方可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扣除。

2.甲方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乙方同意，如因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拨付审批到账后七日内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沟通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般事务以微信、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涉重要通知需书面签收或邮寄方式送达。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的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甲方指定联系人：　鲁颖　，联系方式：13911658005

甲方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路109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许宏伦，联系方式：13911622444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3号院3号楼6005室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有关行政机关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果查究。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乙方：北京华科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